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5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簡歷表odt、商借教師作業原則

(376550000A_110012553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25537_ATTACH2.

odt、376550000A_11001255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6月2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78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教育部將於110學年度商借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且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具備全民英檢(或相當)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

110/06/25



量。

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三、檢附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。

四、請於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王老師電子信箱(toniwang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6704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